

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惠市知质管办〔2019〕1号

关于认定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基金第三批合作金融机构的通告

根据《惠州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惠市知字〔2016〕19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扩大基金合作范围，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，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好融资服务。经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意，新增第三批基金合作银行，分别是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。特此通告。

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
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9年1月2日

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委会办公室

2019年1月2日印发